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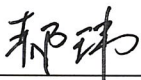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郝 玮

2021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益建

2021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宇捷

2024年 4月 27日